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 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957,44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56,560.00 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003,200.00 元。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20 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和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招商银行账号为 121902931710888,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32137.27 万元(其中利息 12.2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浦发银行账号为 97010158000000022,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5475.62 万元(其中利息 0.3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吴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吴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潘瑶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上述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吴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吴证券发现公司、上述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监管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应对监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监管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以及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 号)精神,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认真学习,对照自查,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截止到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汉缆股份购回。

承诺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期限:2012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汉河投资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3、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承诺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承诺时间:2011 年 11 月 6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常能电器、泓丰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汉缆股份与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2011 年 11 月 6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遵照实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全年预计发生的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定价原则、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表决,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进行。

承诺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及汉缆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五、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常能电器向上市公司承诺,八益电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为套期保值而购买期货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除外)为 2,400 万元、2,650 万元、2,750 万元。

若八益电缆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期,按下列方式计算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常能电器承诺净利润数的,常能电器将于三年期的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汉缆股份。

承诺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期限:2012 年-2014 年。

承诺履行情况:收购完成后,八益电缆未出现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盈利预测的情况,常能电器无需履行上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 2014-0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的要求,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与公司其他 5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3 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在履行过程中,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与公司其他 5 名发起人股东郑重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承诺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3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自查中发现,发起人股东阮光寅的配偶何爱娟于 2008 年起任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2008 年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对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自查中发现,实际控制人陈夏英任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2007 年 10 月发起人股东陈海军负责公司购买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所属商铺事宜,发生关联交易,该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背了上述承诺。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再向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对于上述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提请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批,并已获得通过。公司对导致上述违规关联交易的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处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3-17 号《澄清公告》。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与公司其他 5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

(1)除投资公司之外,本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承诺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3 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自查中发现,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与发起人股东阮光寅先生控制的山下湖珍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香港")和山下湖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下湖国际")从事珍珠贸易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违背了上述承诺,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处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3-17 号《澄清公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的解决方式如下:

(1)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中承诺,公司将责令相关负责人注销山下湖国际。

(2)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陈夏英女士《关于解决山下湖香港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有效、彻底地解决同业竞争这一问题,公司直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下湖香港公司将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25%股权、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行")25%股权转让给公司,山下湖香港剩余资产进行清理,并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日,山下湖国际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提交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的反馈文件,尚未正式收到核准注销文件。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山下湖香港公司已将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25%股权、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将英发行 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山下湖香港将其持有的英发行 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而导致英发行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外资转内资的手续较为复杂,变更手续办理时间较长,英发行于 2013 年 11 月底收到诸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其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因此,英发行于 2013 年 12 月份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导致山下湖香港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与原计划相比时间延后。

截至公告日,山下湖香港公司已完成清算审计工作,预计办理注销相关资料将在 2014 年 2 月底前报送至政府部门。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 区 7 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李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4 人)	李海鹰	唐涛,谭宪才,蒋承
审计委员会(3 人)	谭宪才	李海鹰、蒋承
提名委员会(3 人)	唐 涛	谭宪才,谢春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蒋 承	谢春生,唐涛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韩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侯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韩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韩瑞女士的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2)邮政编码:450001

(3)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4)传真号码:0371-67388201

(5)办公邮箱:hanrui@hhkj.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李柏慧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海鹰,男,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03 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 2005 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 4 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春生先生,1969 年 3 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唐涛,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专家组组长,IEEE SMC 学会成员。北京交通大学"211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学科带头人,铁道部重点实验室"铁路运输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开放实验室"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中国自动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铁道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地铁设备国产化专家组成员、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速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智能控制理论。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铁路自动化专业教授;200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4、谭宪才,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湖南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2007 年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 获硕士学位。1985 年 9 月-1990 年 9 月任职于株洲市包装公司财务科,1990 年 9 月-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株洲市审计局、株洲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副科长、所长助理、所长,1999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2001 年 8 月-2007 年 8 月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天津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全国工商联第十届、第十一届执委,2013 年 10 至今兼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5、蒋承,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曾任第三、五届"中国经济学年会"分会场主席,《经济学季刊》(国内经济学顶级学术刊物)审稿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研究生学刊》主编,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主席,北京大学博士生学术联谊会理事长,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安徽省天长市市长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兼职教师讲授金融学、投资学、宏观经济学课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联合会秘书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交通能源金融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曾负责多个省级高速公路企业的投融资和兼并购项目咨询。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6、杜旭升,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奕敏,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裁助理、城轨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营销及管理经验,完成了公司大部分新产品试点推广及重大项目营销。带领团队开辟了公司多个新业务领域市场,为公司创造了里程碑式佳绩,所开辟的新业务领域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其所带领的团队荣获公司"突出贡献"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8、侯菊艳,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白鸽集团财务部工作;2004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9、韩瑞,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份进入辉煌科技证券办公室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10、李柏慧,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宇通集团、生茂格瑞克公司,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其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 区 7 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刘宝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宝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刘宝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附:刘宝利先生简历

刘宝利,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子弟中学教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市场处;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0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文件要求,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如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则补足偿还,保证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损失。	2007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造成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担保承担损失。	2011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

到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4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在本公司 2013 年 A 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在本公司 2013 年 H 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向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承诺,招商局集团(并促使其联系人)(i)不会在 H 股供股期间以出售、转让、押记等形式授出或处置任何其持有的 H 股股份、未缴股款 H 股供股权或 H 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权益;(ii)接纳并认购其 H 股供股部分及认购暂定配发的 H 股供股部分;及(iii)由买卖 H 股供股股份起(即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 90 天内将不会以出售、转让、押记等形式或以订立掉期或其他安排授出或处置任何其持有的 H 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权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有关前述承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5 日的 H 股供股章程。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 2014-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主体承诺截至 2013 年底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4.64%的股份)、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时,在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时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向发行人、汉江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之外,没有向其他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第一项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第二项承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正常履行。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有其他尚未履行的承诺,也未有违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H 代　　公告编号:2014-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截止 2013 年末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以及违反承诺情形,亦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 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 月 17 日	长期	视情况履行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争方式增持公司 B 股,在实施完成后发表以下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所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2013年 1 月 8 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计划实施 B 转 H 项目时,签署了如下内容承诺函:在丽珠集团安排的第三方就本次丽珠集团 B 转 H 事宜向本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就本公司目前所持有丽珠集团 50,660,052 股 B 股股份,本公司同意放弃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并且同意继续持有并保留该等股份至其按照本次方案变更为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方案实施完成之日,本公司不会购买或出售丽珠集团的股份(包括 A 股和 B 股)。	2013年 1 月 25 日	公司 B 转 H 方案实施完成之日止。	详见注释

注释:截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